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2307號

原　　告　梁麗玲
訴訟代理人　黃銘煌律師
　　張焜傑律師
被　　告　謙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峻誠
被　　告　陳劉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第77條之1第1至3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間就原告坐落臺中市○○區○○段0地號土地、同段597建號建物(下稱系爭土地、系爭建物，合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09年8月6日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及於109年10月19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無效，並請求被告謙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原告系爭不動產於109年10月19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核其經濟目的同一，不併算價額。而依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間於109年8月6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約定就包含系爭建物在內以新臺幣(下同)29,058,053元、系爭土地以419,972,947元之交易價額為買賣，有本院依職權查詢系爭不動產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資料附卷可稽，又系爭建物買賣單價為每坪8,000元(計算式：包含系爭建物在內之建物價款29,058,053元÷總面積3632.26坪＝8,000元/坪，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48,753元【計算式：系爭土地買賣價款419,972,947元×原告權利範圍24/1

0000+系爭建物面積708.6426坪(即2342.62平方公尺)×系爭建物買賣單價8,000元/坪×原告權利範圍72/10000＝1,048,75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39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長志

以上正本係以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舒涵